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入	30,327	35,433	(14)%
期內溢利	64,462	84,964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462	84,964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09	84,964	(98)%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2.34仙	港幣3.10仙	(24)%
財務狀況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02,690	2,333,310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327	35,433
其他收入		6,473	8,067
員工成本		(9,863)	(10,561)
其他經營費用		(5,774)	(7,16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2,107)	(11,542)
直接融資成本		(1,136)	(151)
其他融資成本		(303)	(264)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69,488	73,8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
除稅前溢利	4	66,845	87,626
稅項	5	(2,383)	(2,662)
期內溢利		64,462	84,964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40)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0,31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2,35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09	84,96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462	84,964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9	84,96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幣2.34仙	港幣3.10仙
— 攤薄		港幣2.31仙	港幣3.08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719	4,5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35,191	1,606,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2	–
會籍債券	17,957	18,639
遞延稅項資產	7,625	7,780
	<u>1,665,764</u>	<u>1,636,955</u>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483,919	510,600
給予客戶之貸款	8 220,689	269,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	3,74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332,158	72,151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240,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58	8,342
	<u>1,045,920</u>	<u>1,105,13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1,390	22,496
稅項	2,969	2,758
銀行借款	10,976	32,278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369,159	347,052
	<u>404,494</u>	<u>404,5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41,426</u>	<u>700,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07,190</u></u>	<u><u>2,337,507</u></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2,433
儲備	<u>1,473,481</u>	<u>1,510,877</u>
權益總額	<u>2,302,690</u>	<u>2,333,310</u>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4,500</u>	<u>4,197</u>
	<u>2,307,190</u>	<u>2,337,5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考慮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初所頒佈對上市規則附錄16之修訂，有關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結束之會計期。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所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業務分部之基準，現總結如下：

- (a) 融資服務分部：透過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分部資料報告載於下文。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19,236	11,091	–	30,327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4,433	–	15,055	69,488
	<u>73,669</u>	<u>11,091</u>	<u>15,055</u>	<u>99,815</u>
分部業績	<u>72,023</u>	<u>8,482</u>	<u>15,055</u>	<u>95,56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315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2,107)
中央行政費用				(12,387)
匯兌收益淨額				1,027
其他融資成本				(30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除稅前溢利				<u>66,8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29,354	6,079	–	35,433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6,954	–	16,859	73,813
	<u>86,308</u>	<u>6,079</u>	<u>16,859</u>	<u>109,246</u>
分部業績	<u>82,270</u>	<u>5,781</u>	<u>16,859</u>	<u>104,91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473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542)
中央行政費用				(12,951)
其他融資成本				(264)
除稅前溢利				<u>87,62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及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淨額、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附註： 保理服務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13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1,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869,769</u>	<u>146,926</u>	<u>324,952</u>	2,341,6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u>1,272</u> 368,765
總資產				<u>2,711,684</u>
負債				
分部負債	<u>193</u>	<u>11,279</u>	<u>-</u>	11,472
未分配負債				<u>397,522</u>
總負債				<u>408,99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915,065</u>	<u>151,970</u>	<u>321,064</u>	2,388,099
未分配資產				<u>353,992</u>
總資產				<u>2,742,0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53</u>	<u>32,502</u>	<u>-</u>	32,655
未分配負債				<u>376,126</u>
總負債				<u>408,78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所有財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均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12,64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659,000元）及於中國之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17,67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774,000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損失	516	1,89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303	26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136	151
設備折舊	911	60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18	1,74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15)	(7,473)
匯兌收益淨額	(1,027)	-
出售設備之收益	-	(388)
	<u> </u>	<u> </u>

5.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2,506	3,13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6	-
	<u> </u>	<u> </u>
	2,512	3,136
遞延稅項	(129)	(474)
	<u> </u>	<u> </u>
	2,383	2,662
	<u> </u>	<u> </u>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佔累計溢利總額港幣12,051,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4,000元）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41,429	41,175
---	---------------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462	84,96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4,045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3,815	10,79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7,860	2,755,803

8.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251,184	301,005
減：減值撥備	(30,495)	(31,118)
	220,689	269,8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之固定年息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經營小額貸款融資。鹽城金榜為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可以向鹽城市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

憑藉多年來與鹽城市中小企業合作的經驗，本集團在鹽城市獲得地區智慧、經驗及網絡。鑒於鹽城市經濟放緩，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營運策略。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維持穩定回報，同時確保有效保障新借出貸款。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來自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均見減少。期內來自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1,6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6%。在經濟調整期內，本集團將以維持資產質素為重點繼續審慎經營鹽城金榜小額貸款業務。

— 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賬面值為港幣48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0,6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貸款所變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港幣5,100,000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地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業務關係。融眾集團公司憑藉深厚行業及管理知識，有力為其客戶供個人化而全面的財務解決方案。本期間融眾集團公司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408,200,000元及港幣13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為港幣375,200,000元及港幣145,800,000元）。溢利乃經扣除（其中包括）減值撥備港幣6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96,800,000元）及融資成本港幣7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50,000,000元）得出。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融眾集團公司平均借款增加。鑒於中國經濟面對下行壓力，融眾集團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效管理其中小企業客戶相關信貸風險的能力，以及維持其應收款項組合質素的能力。倘其應收款項組合質素惡化，則或須增加減值撥備，因而或會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期間應佔融眾集團公司之溢利為港幣54,4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500,000元或4%。

融資租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融眾融資租賃是湖北省的主要融資租賃公司，向湖北省主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激光加工、塑膠、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休閒服務。

本期間融眾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14,000,000元及港幣3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09,200,000元及港幣35,200,000元）。溢利略減主要由於因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定義見下文）。本期間應佔融眾資本集團之溢利為港幣1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6,9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緊隨將於上市前完成的重組（定義見下文）後融眾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國融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批准中國融眾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上市詳情仍未落實，且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申請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目前市況及中國融眾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而定。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在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向中國全國的中小企業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內，保理服務分部取得理想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達港幣146,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1,900,000元）及實現收入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6,100,000元），佔總收入37%（二零一四年同期：17%）。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更加多樣化及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

合營公司股東協議

由於向融眾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引入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兩項股東協議，據此確認一些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為港幣36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7,100,000元）。當中一項為本集團就未有完成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除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全體股東另行書面協定外，倘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則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i)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僅適用於融眾集團）；或(ii)共同全權酌情選擇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贖回Silver Creation根據引入投資者購買及／或認購的所有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前提為未進行有關彼等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並未完成。基於最近期審閱對可能進行上市相關情況或時間表的結果，我們預料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已披露於上文「融資租賃－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節。估計負債指根據管理層之假設本集團履行上述股東協議項下義務的估計負債。然而，Silver Creation是否行使其權利之決定，以及其就兩個選項（僅適用於融眾集團）作出之選擇或會對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引發不同程度的重大變動，以及對我們於該兩間公司的權益之價值引發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評估。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30,3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港幣35,400,000元減少14%。融資分部產生的收入為港幣19,200,000元，佔總收入的63%，並較上年同期減少3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較低利潤率的貸款，以在中國經濟放緩時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所致。於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出保理業務，並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11,100,000元，佔總收入的37%，並較上年同期增長82%。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9,9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700,000元或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績相關獎金減少所致，部分被購股權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5,8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1,400,000元或1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壞賬撥備減少港幣1,400,000元所致。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負面財務影響為港幣2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1,500,000元）。有關款項來自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直接融資成本

直接融資成本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1,000,000元或6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保理業務籌借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溢利包括分佔本公司擁有47.94%權益之合營公司－融眾資本及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溢利。期內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69,500,000元，較上年同期錄得的港幣73,800,000元減少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64,5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0,500,000元或2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為港幣6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於期內，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不利變化影響，本集團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港幣22,100,000元及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港幣40,3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獲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為其業務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33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0,9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64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600,000元）及港幣2,302,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3,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300,000元），此乃主要用於支持中國保理服務業務的擴張。該筆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計息。該筆銀行借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利率風險。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3.4	85.0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需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負債比率 ⁽¹⁾	0.5%	1.4%

⁽¹⁾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於期內，本集團利用保理業務資本槓桿作用，同時密切管理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避免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5%，維持在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合營公司獲銀行授予之貸款融資之47.94%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合營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00,000元），因償還部分款項而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4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購置設備作出資本承擔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6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潛在經濟增長放緩及外部需求不足的影響，中國經濟仍面對巨大的下行壓力，而若干中小企業所面對的經營環境亦未有好轉。在實施各項刺激政策的情況下，於經濟結構調整及行業轉型的過程中，或會出現新機遇。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資產安全性及金融服務能力，以促進本集團的健康發展。我們亦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重大權益，從而把握已發展國家房地產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從中獲益，以建立新的增長動力。房地產基金管理人正於北美尋找具良好投資價值的房地產項目。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健康原因，故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之規定制定不時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正抱恙）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黃如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